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XZFCG20230803001

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基础检测劳务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采 购 人：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二、招标文件中有“★”的条款，响应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请仔细检查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及签名。

四、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五、我司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部分	相关附件	7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基础检测劳务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源市丝茅塘拆迁安置点第一区 B1 幢第十二卡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FCG20230803001

项目名称：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基础检测劳务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预算金额：按实结算

最高限价（如有）：按实结算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基础检测劳务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基础检测劳务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1 项	按实结算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04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河源市丝茅塘拆迁安置点第一区 B1 幢第十二卡

方式: 现场购买

售价: ¥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8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河源市丝茅塘拆迁安置点第一区 B1 幢第十二卡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按顺序加封面装订成册，一式二份，逐页加盖公章。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封面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对，不代表对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开标后的资格审查结论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源市新市区文昌路东边建设大道南面文福花园综合楼 A 号

联系方式：0762-3299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河源市丝茅塘拆迁安置点第一区 B1 幢第十二卡

联系方式：0752-2670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752-267002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基础检测劳务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2、采购人：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项目背景：我单位主要负责河源市内（含源城区、高新区、江东新区、东源县城及仙塘镇）及龙川县、和平县、连平县、紫金县、东源县除县城、仙塘镇以外的乡镇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在地基基础检测中，为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一些试验项目（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平板载荷试验、锚杆、土钉抗拔试验、钻芯试验、标准贯入试验、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高应变检测）的吊装、运输等工作的实施，需要 2 家基础检测劳务承包企业来完成。

4、采购数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 2 家基础检测劳务承包企业为采购人提供基础检测劳务承包服务。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基础检测劳务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1 项	按实结算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劳务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

- a、受检桩的桩头加做混凝土桩帽、锚桩钢筋焊接等处理；
- b、受检桩的试坑开挖；
- c、受检桩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
- d、修筑进退检测现场道路。

（2）起吊、运送、卸载试验设备

- a、在保管场用一台 25 吨以上的吊车起吊钢（箱）梁、千斤顶、承压板、油压系统

等设备至平板车上后运送到检测现场，用另一台 25 吨以上的吊车把平板车上钢（箱）梁、千斤顶、承压板、油泵系统等设备卸到现场；

b、在保管场用一台 25 吨以上的吊车起吊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至平板车上（试块为 5 吨/块或 2.5 吨/块），装好的混凝土试块由平板车载运送到检测现场，用另一台 25 吨以上的吊车把平板车上的混凝土试块卸到现场；

c、工程检测完成后把所有钢（箱）梁、千斤顶、承压板、油压系统、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等卸载并运送回保管场吊卸。

（3）现场安装

a、根据桩承载力大小和吊装距离使用 25~100 吨吊车起吊钢（箱）梁、千斤顶、承压板至某根受检桩桩位上安装成符合规定的承重平台；

b、使用 25~100 吨吊车把受检桩不少于设计承载力特征值 2.4 倍荷载的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吊装至承重平台，并均匀稳固放置于平台上；

c、组装安装油压系统并接通电源；

d、某一根受检桩检测完后，从承重平台上把所有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吊卸；

e、使用平板车把钢（箱）梁、千斤顶、承压板、油泵系统、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转运送到另一根受检桩位上进行安装、吊装、吊卸。

2、平板载荷试验，锚杆、土钉抗拔试验劳务工作内容：（平板载荷试验和锚杆、土钉抗拔试验劳务工作内容基本一致，锚杆、土钉试验所需混凝土试块相对较少。）

（1）前期准备工作

a、检测点的试坑开挖；

b、检测点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

c、修筑进退检测现场道路。

（2）起吊、运送、卸载试验设备

a、在保管场使用吊车起吊工字钢梁、承压板、千斤顶、油压系统等设备至平板车上后运送到检测现场，再使用吊车把平板车上工字钢梁、承压板、千斤顶、油压系统等设备卸到现场；

b、在保管场使用吊车起吊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至平板车上（5 吨/块或 2.5 吨/块），装好的混凝土试块由平板车运送到检测现场，使用吊车把平板车上的混凝土试块卸到现场；

c、工程检测完成后把所有工字钢梁、承压板、千斤顶、油压系统、混凝土试块（即

配重块)等卸载并运送回保管场吊卸。

(3) 现场安装

a、根据地基承载力大小使用吊车起吊工字钢梁、承压板、千斤顶至检测点上安装成符合规定的承重平台；

b、使用吊车把检测点不少于设计承载力特征值 2.4 倍荷载的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吊装至承重平台，并均匀稳固放置于平台上；

c、组装安装油压系统并接通电源；

d、某一个点检测完后，从承重平台上把所有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吊卸；

e、使用平板车把工字钢梁、承压板、千斤顶、油压系统、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转运送到另一个点位上进行安装、吊装、吊卸。

3、钻芯法检测劳务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

a、平整检测桩周围的场地；

b、修筑进退检测现场道路。

(2) 起吊、运送、卸载试验设备

a、在保管场使用吊车起吊钻机(带柴油机动力)至运输车上后运送至检测现场(每个劳务公司由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1 台钻机，不足时由劳务单位补充)，使用吊车把钻机吊卸至现场；

b、工程检测完成后用吊车把钻机起吊上运输车上运送回保管场吊卸。

(3) 现场钻芯取样

a、现场组装钻机(柴油机动力钻机)，使用吊车把组装好的钻机吊至检测桩位，到位后调整安装好钻机的垂直度和底座水平；

b、组装单动双管钻具(包括钻头、扩孔器、卡簧、扶正器)；

c、开机钻进混凝土，间隔一段时间提钻卸取混凝土芯样，钻取的芯样由上而上按回次顺序排放，对芯样标晰并记录钻进情况和钻进异常情况；

d、某一根桩钻芯完成后对钻芯孔进行高压灌注水泥浆；

e、使用吊车把钻机起吊至另一根桩桩位上。(所用耗材及柴油由劳务公司负责。)

4、标准贯入试验、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劳务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

a、平整试验孔周围的场地；

b、修筑进退试验现场道路。

(2) 起吊、运送、卸载试验设备

a、在保管场使用吊车起吊钻机（带柴油机动力）至运输车上后运送至试验现场（每个劳务公司由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1 台钻机，不足时由劳务单位补充），使用吊车把钻机吊卸至现场；

b、项目试验完成后用吊车把钻机起吊上运输车上运送回保管场吊卸。

(3) 现场标准贯入试验

a、现场组装钻机（柴油机动力钻机），使用吊车把组装好的钻机吊至试验孔位，到位后调整安装好钻机的垂直度和底座水平；

b、组装钻具和标准贯入试验设备（包括钻头、落锤、穿心锤导向杆、贯入器）；

c、标准贯入试验：试验孔采用回转钻进，钻至试验点标高以上 15cm 处，清除孔底残土，起钻卸掉钻具换装标准贯入器。起吊落锤自动脱钩锤击记录锤击数，每次贯入器打入土中 45cm 后，拔出贯入器完，成一次试验，直至试验终止；

d、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采用自由落锤法进行连续锤击贯入试验，落锤高度为 76 ± 2 cm。记录每贯入 10cm 的锤击数，锤击速率为 15~30 击/min，每贯入 1m，将探杆转动一圈半；当连续三次锤击数大于 50 击时，终止试验；

e、使用吊车把钻机起吊至另一试验孔位上。（所用耗材及柴油由劳务公司负责。）

5、高应变法检测劳务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

a、受检桩的桩头加固；

b、受检桩的试坑开挖；

c、受检桩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

d、修筑进退检测现场道路。

(2) 起吊、运送、卸载试验设备

a、在保管场使用吊车将高应变检测设备、导向架、重锤等起吊至运输车辆运送至检测现场，使用吊车把设备吊卸至现场；

b、工程检测完成后用吊车把设备吊上运输车上运送回保管场吊卸。

(3) 现场安装

a、使用吊车将导向架起吊安装，固定在首检桩上；

b、使用吊车起吊重锤（7T）对首检桩进行锤击；

c、使用吊车把实验设备转运送到另一个桩位上进行安装、吊装、吊卸。

6、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对采购人指派的相关工作，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场地条件具备时，应在 4 小时内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并按已确定的检测方案安装静载设备或钻芯设备。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安排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 中标人现场操作人员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检测操作规程及要求操作设备、施工作业，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安装的试验装置不符合采购人试验要求而需要重新吊装的，或钻芯不符合试验要求的需要重新钻取芯样的，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施工人员不得自行变更采购人确认的试验桩（点）位，不得违规操作、弄虚作假，不得擅自接触受检单位人员，不得将检测情况特别是涉及不合格的情况告知受检单位人员。

(4) 中标人负责在正常施工状态下所发生的运输、吊装费用，中标人施工人员应看管好采购方的设备及物资，如果丢失或损坏，原价赔偿。静载试验设备（反力架、千斤顶、集装箱等）均应放在采购人仓库统一保管，由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统一调配使用，决不允许服务单位私自运回自己的仓库。

(5) 中标人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用电规定，现场吊装人员必须穿戴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且对装卸现场实施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必要警戒标志。中标人负责施工人员在吊装、运输等操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和意外伤害。

(6) 中标人承担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各类福利待遇、奖励及各类保险费用，并须及时发放。

(7)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方的监管，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职责。

(8) 中标人人员进驻工程现场后，应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制度，不得与工程各方产生矛盾。如遇工程现场配合工作不到位的情况，应及时反映给采购人管理人员，由其出面解决。

(9) 中标人在工作中的行为要严格符合廉政要求，必须对施工人员加强廉政教育，严禁在工作中出现吃、拿、卡、要、收受钱物等廉政问题；不得与受检工地有检测工作以外的业务往来。

(10) 中标人需遵守采购人《劳务工作管理规定》、《静载试验安全生产措施》、《钻芯安全生产措施》等管理规定（**相关管理规定详见附件**），如违反应按规定接受处

罚。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无需另行报价，按约定单价和实际工作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服务款=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量×计费单价

序号	检测劳务项目	计费单价	备注
服务范围：河源市内（含源城区、高新区、江东新区、东源县城及仙塘镇）			
1	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	25 元/吨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当试验荷载小于 80 吨时，该点劳务费单价按 1900 元/点计
2	平板载荷试验、岩基载荷试验、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1900 元/点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当试验荷载大于 80 吨时，该点劳务费单价按 25 元/吨计
3	支护锚杆、土钉抗拔试验	450 元/根	
4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	1200 元/根	
5	钻芯法检测	85 元/米	
6	标准贯入试验、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350 元/孔	
7	高应变检测	700 元/根	
服务范围：龙川县、和平县、连平县、紫金县、东源县除县城、仙塘镇以外的乡镇，不包含江东新区、东源县、高新区、源城区、东源县城及仙塘镇。			
8	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	31 元/吨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当试验荷载小于 80 吨时，该点劳务费单价按 2200 元/点计

9	平板载荷试验、岩基载荷试验、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2200 元/点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当试验荷载大于 80 吨时，该点劳务费单价按 31 元/吨计
10	支护锚杆、土钉抗拔试验	450 元/根	
11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	1200 元/根	
12	钻芯法检测	88 元/米	
13	标准贯入检测、重型圆锥动力触探检测	350 元/孔	
14	高应变检测	1000 元/根	

注：1) 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劳务费按受检桩的设计承载力特征值的 2.0 倍计费（按 $g=10$ 千牛/吨计算）。

2) 合同单价包含设备运输、安装及拆卸、吊装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市场材料价格、人工费的波动、检测工程量的变化等在结算中作任何调整，中标人不得再向施工方或建设方收取任何附加费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 50,000.00 元。中标人在中标志订合同后 15 天内，必须将履约保证金提交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更改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赔偿给采购人，如中标人未能及时支付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提取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中标人赔偿采购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满后 10 天内退回中标人。

4、配备人员及机械设备：

(1) 中标人须配备足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钻芯机长、安全员等，以完成劳务工作。

(2) 中标人须配置足够的性能良好的起吊、运输车辆及工作车辆。

(3) 中标人须在河源市提供足够的配重块、钢梁存放场地。

(4) 中标人须具备以下机械设备：

① 砣试块：一批，总数在 800-1000 吨或以上（用于采购人提供试块不足时统一调

配使用)。

②钢梁：二套，承重 500 吨或以上（用于采购人提供钢梁不足时统一调配使用）。

③油压系统：一套（用于静载试验）。

④活动板房或集装箱：两间（检测现场用于放置采购人的仪器设备）。

⑤钻芯机 1 台（用于采购人提供钻芯机不足时统一调配使用）。

⑥保证每台钻芯机配备室外监控设备 2 台（用于钻芯检测劳务工作的实时监控，满足整个钻芯过程视频实时上传至采购人手机端，监控范围覆盖整个工作面，并在该项工作完成后立即将存储文件交至采购人）。

⑦各种消耗材料（钻头、柴油、液压油等）、并负责钻芯机的维修、配件、保养等。

5、验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劳务工作管理规定》、《静载试验安全生产措施》、《钻芯安全生产措施》等管理规定（**相关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3)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6、付款方式：正常情况下，中标人提供上一季度实际完成工作量表交采购人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劳务费用。采购人不承担因劳务费用延期支付给中标人造成的各类损失，也不能作为中标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7、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在合同期内，除出现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可终止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对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为 30 万元人民币。

(2) 如有违反《劳务工作管理规定》（**相关管理规定详见附件**）的，中标人按相应的条款接受处罚，罚款将在结算时扣除。

(3) 设备吊运、安装过程中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人员、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人员配备、机械设备、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时，采购人有权重新审核中标人履约能力，如履约能力不足，在中标人重新满足履约能力之前，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人工作或中止合同。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9、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工作任务分配原则

(1) 中标人的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一分配安排，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保质保量执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干扰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2) 工作的安排以“使工作效率最高”为原则，并综合考虑中标人的工作质量、工作能力，以及工作地点、工作量、运输距离、工作进度要求等因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管单位。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及货物使用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货物的使用被禁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 23,500.00 元/家。**

(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相关附件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特别是打“★”号的部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重要性响应和其他条款响应的（打“▲”号的部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重要性要求）将会影响综合得分。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需要投标报价）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提供U盘或光盘为载体的电子文档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电子文档应是全套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其文字、表格、图表应以WORD、EXCEL软件编写。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

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不提供）各一份一起密封包装，并在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投标人不足4家的，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人数4人，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3.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

27. 质疑注意事项：

27.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并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供应商的质疑书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27.5 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的质疑人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如果由投标人的授权工作人员办理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载明授权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姓名、其他组织的名称；
- (3) 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采购编号；
- (4) 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依据和依据的来源正当合法；
- (5) 质疑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 (6) 有效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和传真；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 (8)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7.7 招标采购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向质疑人告知不予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原因。逾期不提交符合要求的质疑书，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27.8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9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0.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的评委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要求，各自独立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并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进行量化打分。各评委评出的各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的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商务汇总得分。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由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出现技术部分得分并列时，现场抽签确定。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 评标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结论				

说明：

- (1) 本表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 (2) 每一项审查内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3) 结论栏按“一票否决”的原则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即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的即为不合格。
- (4) 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的，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未产生偏离；			
4	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说明：

- (1)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分别填写。
- (2) 每一项审查内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3) 结论栏按“一票否决”的原则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即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的即为不合格。
- (4)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的，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三)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40分 权重 40%）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对各项工作的理解、业务处理流程、现场操作程序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无得 0 分。
质量保证和 应急方案	15	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措施（含堆载倾斜、孔斜控制等异常情况、设备维护保养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无得 0 分。
服务措施及 服务承诺	10	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措施、仪器设备保管措施、廉政管理措施等），以及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后续服务承诺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无得 0 分。
商务部分（60分 权重 60%）		
人员配备	8	一类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人，且具有 1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 (2) 管理人员 2 人，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二类人员： (1) 钻芯机长（需上岗证）1 人，得 2 分； (2) 安全员（需安全员证）2 人，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备注：1、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单位用人合同复印件； 2、一类人员需提供授权书（内容为授权该人员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其中一类人员（1）项目负责人应出具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承诺函。二类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机械设备	20	(1) 提供 1000 吨及以上混凝土试块，得 10 分； (2) 提供承载 1000 吨及以上重量的配套钢梁，得 10 分； 备注：提供混凝土试块及配套钢梁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的复印件。

<p>服务便利性</p>	<p>12</p>	<p>(1) 在河源市有办公及存放场所，且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12 分；</p> <p>(2) 在河源市有办公及存放场所，且面积在 800~1000 平方米（含 800 平方米）得 9 分；</p> <p>(3) 在河源市有办公及存放场所，且面积在 600~800 平方米（含 600 平方米）得 6 分；</p> <p>(4) 在河源市有办公及存放场所，且存放场所面积低于 600 平方米得 3 分；</p> <p>(5) 在河源市没有办公及存放场所或在以上地点范围外的，得 0 分。</p> <p>备注：1、自有房产的提供自有房产证明的复印件；</p> <p>2、所提供的自有房产证明的房产占有人须为投标人，或法人代表，或股东代表持有方为有效。若为股东代表为房产占有人，则必须提交股东身份证明，如公司登记注册时的股东出资证明或其他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文件；</p> <p>3、服务场所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p> <p>4、所提供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须以投标人名义，或法人代表，或股东代表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若为股东代表签署的文件，则必须提交股东身份证明，如公司登记注册时的股东出资证明或其他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文件；</p> <p>5、所提供的租赁合同还应体现以下内容，否则，则须提供其它有效辅助证明材料：①场地租赁期限：②租赁场地面积及详细地址：③产权所有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p> <p>6、房屋租赁合同时间必须在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前方为有效证明；</p> <p>7、如投标人提供多个位于同一建筑内的办公场所有效证明文件，面积按照该建筑内的办公场所面积合计值为准；如投标人提供多个位于不同建筑内的办公场所有效证明文件，面积按照其中一座建筑内的办公场所面积合计最大值为准。</p>
<p>同类业绩</p>	<p>10</p>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结算单据的日期为准），投标人从事桩基</p>

	<p>静载、地基载荷试验设备吊运安装工作累计完成工作量：</p> <p>(1) 10 万吨以上得 10 分；</p> <p>(2) 5 万吨至 10 万吨（含）得 7 分；</p> <p>(3) 2 万吨至 5 万吨（含）得 4 分；</p> <p>(4) 2 万吨（含）及以下得 2 分；</p> <p>(5) 没有得 0 分。</p> <p>备注：提供同类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相关合同；</p> <p>2、工作量对账清单；</p> <p>3、相关发票或税务凭证。</p>
10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结算单据的日期为准），投标人从事钻芯工作累计完成工作量：</p> <p>(1) 总进尺米数\geq2 万米，得 10 分；</p> <p>(2) 1 万米\leq总进尺米数$<$2 万米，得 7 分；</p> <p>(3) 0.5 万米\leq总进尺米数$<$1 万米，得 4 分；</p> <p>(4) 总进尺米数$<$0.5 万米，得 2 分；</p> <p>(5) 没有得 0 分。</p> <p>备注：提供同类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相关合同；</p> <p>2、工作量对账清单；</p> <p>3、相关发票或税务凭证。</p>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XZFCG20230803001

项目名称：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
基础检测劳务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甲方：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62-3299916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文昌路东边建设大道南面文福花园综合楼A号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根据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基础检测劳务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服务款=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计费单价

序号	检测劳务项目	计费单价	备注
服务范围：河源市内（含源城区、高新区、江东新区、东源县城及仙塘镇）			
1	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	25 元/吨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当试验荷载小于80吨时，该点劳务费单价按1900元/点计
2	平板载荷试验、岩基载荷试验、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1900 元/点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当试验荷载大于80吨时，该点劳务费单价按25元/吨计
3	支护锚杆、土钉抗拔试验	450 元/根	
4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	1200 元/根	
5	钻芯法检测	85 元/米	
6	标准贯入试验、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350 元/孔	
7	高应变检测	700 元/根	
服务范围：龙川县、和平县、连平县、紫金县、东源县除县城、仙塘镇以外的乡镇，不包含江东新区、东源县、高新区、源城区、东源县城及仙塘镇。			
8	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	31 元/吨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当试验荷载小于80吨时，该点劳务费单价按2200元/点计

9	平板载荷试验、岩基载荷试验、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2200 元/点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当试验荷载大于 80 吨时，该点劳务费单价按 31 元/吨计
10	支护锚杆、土钉抗拔试验	450 元/根	
11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	1200 元/根	
12	钻芯法检测	88 元/米	
13	标准贯入检测、重型圆锥动力触探检测	350 元/孔	
14	高应变检测	1000 元/根	

注：1) 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劳务费按受检桩的设计承载力特征值的 2.0 倍计费（按 $g=10$ 千牛/吨计算）。

2) 合同单价包含设备运输、安装及拆卸、吊装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市场材料价格、人工费的波动、检测工程量的变化等在结算中作任何调整，乙方不得再向施工方或建设方收取任何附加费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服务范围

1、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劳务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

- a、受检桩的桩头加做混凝土桩帽、锚桩钢筋焊接等处理；
- b、受检桩的试坑开挖；
- c、受检桩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
- d、修筑进退检测现场道路。

(2) 起吊、运送、卸载试验设备

a、在保管场用一台 25 吨以上的吊车起吊钢（箱）梁、千斤顶、承压板、油压系统等设备至平板车上后运送到检测现场，用另一台 25 吨以上的吊车把平板车上钢（箱）梁、千斤顶、承压板、油泵系统等设备卸到现场；

b、在保管场用一台 25 吨以上的吊车起吊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至平板车上（试块为 5 吨/块或 2.5 吨/块），装好的混凝土试块由平板车载运送到检测现场，用另一台 25 吨以上的吊车把平板车上的混凝土试块卸到现场；

c、工程检测完成后把所有钢（箱）梁、千斤顶、承压板、油压系统、混凝土试块

(即配重块)等卸载并运送回保管场吊卸。

(3) 现场安装

a、根据桩承载力大小和吊装距离使用 25~100 吨吊车起吊钢(箱)梁、千斤顶、承压板至某根受检桩桩位上安装成符合规定的承重平台;

b、使用 25~100 吨吊车把受检桩不少于设计承载力特征值 2.4 倍荷载的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吊装至承重平台,并均匀稳固放置于平台上;

c、组装安装油压系统并接通电源;

d、某一根受检桩检测完后,从承重平台上把所有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吊卸;

e、使用平板车把钢(箱)梁、千斤顶、承压板、油泵系统、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转运送到另一根受检桩位上进行安装、吊装、吊卸。

2、平板载荷试验,锚杆、土钉抗拔试验劳务工作内容:(平板载荷试验和锚杆、土钉抗拔试验劳务工作内容基本一致,锚杆、土钉试验所需混凝土试块相对较少。)

(1) 前期准备工作

a、检测点的试坑开挖;

b、检测点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

c、修筑进退检测现场道路。

(2) 起吊、运送、卸载试验设备

a、在保管场使用吊车起吊工字钢梁、承压板、千斤顶、油压系统等设备至平板车上后运送到检测现场,再使用吊车把平板车上工字钢梁、承压板、千斤顶、油压系统等设备卸到现场;

b、在保管场使用吊车起吊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至平板车上(5吨/块或2.5吨/块),装好的混凝土试块由平板车运送到检测现场,使用吊车把平板车上的混凝土试块卸到现场;

c、工程检测完成后把所有工字钢梁、承压板、千斤顶、油压系统、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等卸载并运送回保管场吊卸。

(3) 现场安装

a、根据地基承载力大小使用吊车起吊工字钢梁、承压板、千斤顶至检测点上安装成符合规定的承重平台;

b、使用吊车把检测点不少于设计承载力特征值 2.4 倍荷载的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吊装至承重平台,并均匀稳固放置于平台上;

- c、组装安装油压系统并接通电源；
- d、某一个点检测完后，从承重平台上把所有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吊卸；
- e、使用平板车把工字钢梁、承压板、千斤顶、油压系统、混凝土试块（即配重块）转运送到另一个点位上进行安装、吊装、吊卸。

3、钻芯法检测劳务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

- a、平整检测桩周围的场地；
- b、修筑进退检测现场道路。

（2）起吊、运送、卸载试验设备

- a、在保管场使用吊车起吊钻机（带柴油机动力）至运输车上后运送至检测现场（乙方由甲方提供 1 台钻机，不足时由乙方补充），使用吊车把钻机吊卸至现场；
- b、工程检测完成后用吊车把钻机起吊上运输车上运送回保管场吊卸。

（3）现场钻芯取样

- a、现场组装钻机（柴油机动力钻机），使用吊车把组装好的钻机吊至检测桩位，到位后调整安装好钻机的垂直度和底座水平；
- b、组装单动双管钻具（包括钻头、扩孔器、卡簧、扶正器）；
- c、开机钻进混凝土，间隔一段时间提钻卸取混凝土芯样，钻取的芯样由上而上按回次顺序排放，对芯样标晰并记录钻进情况和钻进异常情况；
- d、某一根桩钻芯完成后对钻芯孔进行高压灌注水泥浆；
- e、使用吊车把钻机起吊至另一根桩桩位上。（所用耗材及柴油由乙方负责。）

4、标准贯入试验、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劳务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

- a、平整试验孔周围的场地；
- b、修筑进退试验现场道路。

（2）起吊、运送、卸载试验设备

- a、在保管场使用吊车起吊钻机（带柴油机动力）至运输车上后运送至试验现场（乙方由甲方提供 1 台钻机，不足时由乙方补充），使用吊车把钻机吊卸至现场；
- b、项目试验完成后用吊车把钻机起吊上运输车上运送回保管场吊卸。

（3）现场标准贯入试验

- a、现场组装钻机（柴油机动力钻机），使用吊车把组装好的钻机吊至试验孔位，

到位后调整安装好钻机的垂直度和底座水平；

b、组装钻具和标准贯入试验设备（包括钻头、落锤、穿心锤导向杆、贯入器）；

c、标准贯入试验：试验孔采用回转钻进，钻至试验点标高以上 15cm 处，清除孔底残土，起钻卸掉钻具换装标准贯入器。起吊落锤自动脱钩锤击记录锤击数，每次贯入器打入土中 45cm 后，拔出贯入器完，成一次试验，直至试验终止；

d、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采用自由落锤法进行连续锤击贯入试验，落锤高度为 76 ± 2 cm。记录每贯入 10cm 的锤击数，锤击速率为 15~30 击/min，每贯入 1m，将探杆转动一圈半；当连续三次锤击数大于 50 击时，终止试验；

e、使用吊车把钻机起吊至另一试验孔位上。（所用耗材及柴油由乙方负责。）

5、高应变法检测劳务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

- a、受检桩的桩头加固；
- b、受检桩的试坑开挖；
- c、受检桩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
- d、修筑进退检测现场道路。

(2) 起吊、运送、卸载试验设备

a、在保管场使用吊车将高应变检测设备、导向架、重锤等起吊至运输车辆运送至检测现场，使用吊车把设备吊卸至现场；

b、工程检测完成后用吊车把设备吊上运输车上运送回保管场吊卸。

(3) 现场安装

- a、使用吊车将导向架起吊安装，固定在首检桩上；
- b、使用吊车起吊重锤（7T）对首检桩进行锤击；
- c、使用吊车把实验设备转运送到另一个桩位上进行安装、吊装、吊卸。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位移传感器、百分表、压力传感器（或压力表）、承压板、拉杆、重锤和导向架、油压千斤顶等，提供部分钢梁，垫板、混凝土试块（不少于 1000t）、钻芯机 1 台，上述设备经乙方确认已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

(2) 甲方负责制定检测方案，现场数据采集，负责检测现场的协调工作。

(3) 在乙方劳务项目承包范围内，监督乙方按要求做好工作和安全保障措施及其

他相关必要检查工作等。

(4) 甲方应当依据约定的结算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并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劳务项目承包工作，但不对外方的劳务人员进行管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指派的相关工作，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场地条件具备时，应在 4 小时内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并按已确定的检测方案安装静载设备或钻芯设备。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安排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须严格按照甲方相关检测操作规程及要求操作设备、施工作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安装的试验装置不符合甲方试验要求而需要重新吊装的，或钻芯不符合试验要求的需要重新钻取芯样的，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自行变更甲方确认的试验桩（点）位，不得违规操作、弄虚作假，不得擅自接触受检单位人员，不得将检测情况特别是涉及不合格的情况告知受检单位人员。

(4) 乙方负责在正常施工状态下所发生的运输、吊装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应看管好甲方的设备及物资，如果丢失或损坏，原价赔偿。静载试验设备（反力架、千斤顶、集装箱等）均应放在甲方仓库统一保管，由甲方管理人员统一调配使用，决不允许服务单位私自运回自己的仓库。

(5) 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用电规定，现场吊装人员必须穿戴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且对装卸现场实施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必要警戒标志。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在吊装、运输等操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和意外伤害。

(6) 乙方承担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各类福利待遇、奖励及各类保险费用，并须及时发放。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管，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职责。

(8) 乙方人员进驻工程现场后，应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制度，不得与工程各方产生矛盾。如遇工程现场配合工作不到位的情况，应及时反映给甲方管理人员，由其出面解决。

(9) 乙方在工作中的行为要严格符合廉政要求，必须对施工人员加强廉政教育，严禁在工作中出现吃、拿、卡、要、收受钱物等廉政问题；不得与受检工地有检测工作

以外的业务往来。

(10) 乙方需遵守甲方《劳务工作管理规定》、《静载试验安全生产措施》、《钻芯安全生产措施》等管理规定（**相关管理规定详见附件**），如违反应按规定接受处罚。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履约担保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 50,000.00 元。乙方在中标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必须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更改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乙方在服务期间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赔偿给甲方，如乙方未能及时支付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提取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乙方赔偿甲方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 10 天内退回乙方。

六、配备人员及机械设备

(1) 乙方须配备足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钻芯机长、安全员等，以完成劳务工作。

(2) 乙方须配置足够的性能良好的起吊、运输车辆及工作车辆。

(3) 乙方须在河源市提供足够的配重块、钢梁存放场地。

(4) 乙方须具备以下机械设备：

① 砧试块：一批，总数在 800-1000 吨或以上（用于甲方提供试块不足时统一调配使用）。

② 钢梁：二套，承重 500 吨或以上（用于甲方提供钢梁不足时统一调配使用）。

③ 油压系统：一套（用于静载试验）。

④ 活动板房或集装箱：两间（检测现场用于放置甲方的仪器设备）。

⑤ 钻芯机 1 台（用于甲方提供钻芯机不足时统一调配使用）。

⑥ 保证每台钻芯机配备室外监控设备 2 台（用于钻芯检测劳务工作的实时监控，满足整个钻芯过程视频实时上传至甲方手机端，监控范围覆盖整个工作面，并在该项工作完成后立即将存储文件交至甲方）。

⑦ 各种消耗材料（钻头、柴油、液压油等）、并负责钻芯机的维修、配件、保养等。

七、验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劳务工作管理规定》、《静载试验安全生产措施》、《钻芯安全生产措施》等管理规定（**相关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3)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八、付款方式

正常情况下，乙方提供上一季度实际完成工作量表交甲方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劳务费用。甲方不承担因劳务费用延期支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也不能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在合同期内，除出现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可终止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对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为 30 万元人民币。

(2) 如有违反《劳务工作管理规定》（**相关管理规定详见附件**）的，乙方按相应的条款接受处罚，罚款将在结算时扣除。

(3) 设备吊运、安装过程中因乙方的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人员、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人员配备、机械设备、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利重新审核乙方履约能力，如履约能力不足，在乙方重新满足履约能力之前，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工作或中止合同。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工作任务分配原则

(1) 乙方的工作任务由甲方统一分配安排，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保质保量执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干扰甲方的工作安排。

(2) 工作的安排以“使工作效率最高”为原则，并综合考虑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能力，以及工作地点、工作量、运输距离、工作进度要求等因素。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

附件：《劳务工作管理规定》、《静载试验安全生产措施》、《钻芯安全生产措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劳务工作管理规定

一、安全生产要求

- (一)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 (三) 在工地现场作业人员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用电规定。
- (四) 严禁让无证人员驾驶机动车辆及操作设备。
- (五) 严禁酒后作业、疲劳作业和雷雨天时作业。
- (六)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设备仪器有无损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 (七) 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安全鞋，在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带。
- (八) 在高压线下作业时，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 (九) 在检测过程中，四周设置“雪糕筒”、警戒线、挂警示牌等安全警示标志。
- (十) 因台风、大雨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安全时应停止作业，并作好安全维护措施及报告我公司相应业务室管理人员。
- (十一) 劳务单位除严格按照以上安全条例要求执行安全生产外，在实际安全生产工作中未按规定进行操作发生其他安全事故的，由劳务单位自行负责，造成本公司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静载试验管理规定

1. 劳务需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受检桩的桩头加做混凝土桩帽、锚桩钢筋焊接等处理；受检桩的试坑开挖；受检桩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修筑进退检测现场道路，并须严格服从检测人员与静载试验相关的调度工作。
2. 劳务公司接到进场通知后，及时安排人员同公司检测人员一起勘察场地。场地条件具备时，当天组织有关人员和设备进场，按已确定的检测方案，吊装配重，安装静载仪器设备。劳务公司不得以运输工具或砣试块、钢梁等为理由推迟进场，造成委托单位投诉的，部门经理报请公司领导批示，对该劳务公司做出处理，该任务另作安排。
3. 劳务人员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现场吊装人员必须穿戴

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且对装卸现场实施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必要警戒标志，如造成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负，并承担给本检测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消除不良影响。

4. 劳务安装人员需要拉接电源时，应与工地上管电人员或有关人员沟通好在安全用电的情况下方可接电，否则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应按等价赔偿。

5. 劳务公司做好特殊情况下工作预案，保证做好特殊情况下的工作安排，在提供静载试验设备运输安装服务期间，如安装的试验装置不符合规范试验要求而需要重新吊装的，涉及的费用由劳务公司自行承担。

6. 劳务公司在提供静载试验设备运输安装服务期间，特别是抗拔试验，须由劳务公司自行焊接安装，所需材料须自行购买，不得由工地施工单位、检测委托单位帮助解决；不得向相关方收取任何费用；

7. 劳务公司一般应按以下要求按时完成静载试验工作：

(1) 进场，在施工现场具备进场试验条件且复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情况下，劳务公司接到检测管理人员通知后，劳务公司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在进场场地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情况下 4 小时内组织进场，并按检测管理人员的要求吊装完毕。

(2) 移位，同一工地内移位，须做到：

① 同一场地内 600 吨及以下检测的检测项目，保证每天完成检测一个检测点的检测任务，并完成移位、吊装工作。

② 同一场地内 600 吨及以上检测的检测项目，保证 2 天完成检测一个检测点的检测任务，并完成移位、吊装工作。

(3) 退场，在接到检测管理人员退场通知后应做到：

① 600 吨及以下设备在 2 天内，退场场地条件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情况下，将全部检测设备吊运搬离场，并安放到本公司指定位置；

② 600 吨以上设备在 3 天内，退场场地条件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情况下，将全部检测设备吊运搬离场，并安放到本公司指定的位置。

③ 检测仪器送回本公司，静载设备和配重存放地为本公司仓库，并同通知检测人员与设备管理员做好登记工作。

8. 劳务公司在未收到本公司进场的指令前，不得自行安排进场。在运输吊装过程中造成的设备遗失或损坏，由劳务公司自行负责，并赔偿全部损失。

9. 设备使用完后劳务公司负责将其运回本公司指定的场所，并在设备管理人员处做

好登记。如在吊装运输过程，造成设备丢失、损坏的，应按原物的价值赔偿或对设备进行维修至正常使用为止。

10. 劳务人员对静载试验设备使用、保管要求具体如下：

(1) 静载试验设备（钢梁、千斤顶、油压系统等）均应放本公司仓库统一保管，由本公司基础检测部设备管理人员统一调配使用，决不允许劳务公司私自运回自己的仓库。

(2) 千斤顶上的高压油嘴快速接头，由劳务公司自行保管，在静载试验工作前，将快速接头安装好，在静载试验结束后，将快速接头收回。使用过程中损坏的接头，由劳务公司自行补充。

(3) 特殊条件下的吊装（如场地狭小或大吨位吊车才能满足吊装要求的、以及因场地原因造成要返工的），视具体情况由劳务公司与现场负责人具体协商合理解决；如检测委托方主动提出变更场地处理方式，自愿自行找吊车，须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协议，并把协议书交回公司进行备案。

(4) 每月末将配重块的存放位置及数量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到本公司基础检测部设备管理员处。不得将配重块长期放置在工地，如因劳务公司长期放置配重块在施工工地，影响到施工单位的正常工作，造成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对我公司投诉的，将以放置配重块的运输费用（按合同单价计）进行处罚。如因此与土地业主、周边群众产生纠纷的，由劳务公司自行解决、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劳务公司 30000 元的处罚。

(5) 在反力装置安装前，一定要认真核对桩位，如因桩位不对须重新安装反力装置的，由劳务公司负全部责任。

(6) 大直径灌注桩抗拔试验，须确保反力架焊接安装质量。要求① 抗拔试验反力架的吊运、安装由劳务公司自主完成，特别是焊接工作，劳务公司应与委托单位进行沟通确定；② 须保证焊接质量和速度，因焊接质量问题造成试验中断，应及时重新焊接。

(7) 锚杆抗拔检测的反力装置安装，须安排专职人员现场负责，随时听从检测人员的指挥。需要使用现场起吊设备的，须与起吊操作人员做好沟通，保证安全。

(8) 鉴于进行大吨位静载试验危险性较高，为了施工的安全，对大吨位静载试验（次梁安装）底座的安装要求规定如下：

① 试验荷载大于 800 吨小于 1000 吨时，底座面积不应小于 48 平方米；

② 试验荷载大于等于 1000 吨、小于 1500 吨时，底座面积不应小于 72 平方米；

③ 试验荷载大于等于 1500 吨时，底座面积不应小于 96 平方米。

10. 需用到施工单位现场机械设备对安装操作平台进行处理的，劳务安装人员应征得施工单位同意，按照安全规范要求告知机械设备协助人员如何处理，期间劳务安装人员态度应诚恳，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

11. 静载试验项目，进场时应配备活动板房用于保管仪器和开展检测工作。劳务安装人员应爱护仪器设备，保管好仪器设备，若有损坏或被盗应按价赔偿。

12. 开始吊装砣试块时，劳务安装人员应提前通知检测技术人员做好检测准备。严禁劳务安装人员检测之前预压。若发现未经检测技术人员同意提前预压的，该桩（点位）吊装作废，需重新换桩（点位）吊装的，劳务费用自理，并向公司领导情况汇报作出处罚。

13. 静载试验吊装砣试块时，按操作流程安装，上、下挂钩人员互相呼叫确保安全。砣试块安装好后在安全范围内应拉警戒线并挂警示牌，若发现未拉警戒线的，检测技术人员拍照上报，并有权责令要求劳务人员立即到现场整改，通报批评，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劳务公司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 劳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吊装工作，静载试验安装压重平台倾斜达不到检测要求的，检测技术人员责令要求劳务人员现场立即整改，劳务公司无条件配合返工，返工费自理。

15. 劳务安装人员严禁询问打听检测数据和结论，更不得向相关单位和人员泄露检测数据，一经发现报请公司领导严肃处理。

16. 不得将本公司的检测设备与劳务公司招标资格的设备挪作我公司安排的检测业务之外使用，否则一经发现报请公司领导严肃处理。

17. 劳务人员吊装和安装好静载仪器设备后应尽快通知负责该工地的检测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静载开机试验，并随同配合检测人员开机试验工作，如检测人员开机试验过程中发现电、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劳务人员应接到检测人员通知后及时到现场配合解决，待静载恢复正常后方可离开。

18. 劳务必须做好设备出入库登记工作，做到成套设备领用，成套使用，不得混用设备，使用完后要有条理、整齐的整理好设备。

19. 劳务人员必须做好配重使用登记工作，按照公司规定要求做好配重领用工作，待工地完工后，及时把配重还回本公司仓库；如遇公司有新工地急需使用的，劳务需征得检测员与设备管理员的同意，并做好配重转移登记交接工作，配重移位后在劳务群里拍照说明。另检测员在静载试验时会不定期对工地配重进行拍照、复核，如发现配重没

按要求使用，或者擅自挪作他用的，通报批评，并且对劳务公司作出处罚。

20. 劳务人员在静载试验相关的工作中，要态度和蔼、礼貌待人。要廉洁自律，不准刁难他人、检测委托方和现场施工单位，不准向利益相关的单位与人员“吃、拿、卡、要”。

21. 劳务公司做好文明施工，听从施工工地管理人员的安排，进出施工现场做好车辆的清洗工作，严禁带泥车辆上路，否则自行承担处罚，并处理由此带来的不良影响。

22. 劳务公司应保障静载试验设备存施场地的卫生整洁，设备吊装完成后一定要做好场地的卫生清理工作。

23. 劳务吊装人员在静载吊装试验前应对静载设备进行调试、测试，如有故障的及时更换，保证静载试验顺利完成。否则，自行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造成耽误工期的，报请上级通报批评处理。

三、钻芯法管理规定

1. 劳务操作人员进场后，不得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不合理要求，特别是对涉及到检测质量的问题进行敲诈的，一经发现或相关单位投诉的，部门经理报请公司领导对其劳务公司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2. 劳务公司对本公司指派的相关工作，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8 小时内安排机组人员和设备进场。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安排车辆到达指定地点的，应及时告知检测人员，并征得检测人员的同意。

3. 劳务公司现场操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检测人员相关检测操作规程及要求操作设备、施工作业，服从检测人员的指挥，不得对实际检测数据干扰、造假。否则检测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劳务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处理，情节严重的、造成对公司不良影响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且劳务公司以实际事件影响程度对本公司作出赔偿。

4. 劳务公司施工人员不得自行变更检测人员的技术要求，不得违规操作、弄虚作假，不得擅自接触受检单位人员，不得将取芯情况特别是涉及缺陷芯样的情况告知受检单位人员，否则，报请本公司领导严肃处理。

5. 劳务公司负责在正常施工状态下所发生的运输、吊装费用，劳务公司施工人员应看管好本公司的设备及物资，如果丢失，原价赔偿。

6. 劳务公司需承担劳务工作人员在施工、运输、生活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和意外伤害责任，如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与本公司无关。

7. 劳务必须保证每个钻芯孔抽取应准确可靠、芯样完整，断口吻合完全（不得出现

对磨现象，较严重缺陷部位除外），各芯样标识清晰、分层界限及深度判别准确、记录应清晰，沉渣厚度判断准确、桩底岩土采芯应完整，否则本公司检测管理人员可以对该孔不予验收认可，并且上报领导通报批评。

8. 当抽芯过程中遇到钻进异常情况（如桩身破碎严重、钻到钢筋或铁块、桩底沉渣较厚、孔洞较大、较厚软弱夹层等）时，应立即停止钻芯作业并通知本公司检测管理人员到场见证，否则本公司检测管理人员对该孔不予验收认可，并且上报领导通报批评。

9. 钻芯垂直度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经证实为人为原因出现打偏孔的钻孔不予验收；抽芯过程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的检测要求。

10. 正常工作状态下，劳务公司保证每台设备每天完成的进尺数不应少于 25 米。

11. 劳务公司现场人员配置要求：劳务公司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公司检测人员沟通衔接工作。须具备能满足钻芯设备（XY-1A 型钻机）运作的操作人员，每套设备需至少配备 1 名机长和 1 名辅助工，要求机长有相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劳务人员应向本公司提供投标所列机长人员的名单及资料，以便本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备查。

12. 偏僻或路程远的工地，劳务公司应在保证进度的情况下，安排劳务人员现场吃、住的问题，不得要求工地委托方、施工方安排解决。

13. 检测桩位（点位）已确定的，劳务安装人员和钻芯人员不得找理由更换已确定的检测桩（点位）。受场地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的，应征得检测管理人员同意和委托单位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的书面通知，方可更换检测桩（点位）。劳务人员擅自更换检测桩（点位）的，除由此产生的劳务费用不予以承认外，并报请公司领导做罚款处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14. 钻芯过程中，操作人员取出芯样存在桩身缺陷应及时填写《现场操作记录表》，把芯样有缺陷的一面清晰标明回次数，并通知检测技术人员进行确认。如发现更换、丢弃芯样的或把芯样有缺陷的一面隐藏的，作不计工作量处理并负相应责任，并向公司领导报告。

15. 钻取的芯样应选择便于保管的场地按回次顺序摆放，且每抽一回次的芯样应立即标记并拍照上传。每根桩钻取持力层时，下管钻进深度不得少于规范要求的 5 米或 3 倍桩径，穿桩的时候留意桩底沉渣。如遇桩底有沉渣和持力层无法取样或取样率很低时应及时通知检测技术人员到现场查看。若发现芯样断口不吻合、持力层未取到芯样而且

又没有进行标准贯入试验的，作不计工作量处理并负相应责任，并报请领导严肃处理。

16. 在钻取桩径小且长（桩径小于 1000mm 且桩长大于 20m）的芯样时，应降低钻进速度，并经常性地调整钻杆垂直度，尽量保证不偏出桩外。如钻芯过程中偏出桩外，应第一时间通知检测人员到现场查看，检测人员将视实际情况对该芯样做是否计入工作量确认。

17. 每根桩钻完后应及时完整填写《现场操作记录表》，真实填写芯样情况。本工程钻芯完成后，把《现场操作记录表》交于检测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好后才能退场，否则视不计工作量处理。钻机不得随意退场，确实需要调整钻机数量应向基础检测部经理报告。

18. 检测技术人员到现场对芯样进行编录时，劳务钻芯负责人需到现场配合检测人员了解钻芯过程、核对《现场操作记录表》，如检测人员发现芯样有异样，倒查监控录像和照片发现有弄虚作假的，除做不计工作量处理外，并报请公司领导再做进一步处理。劳务钻芯负责人在编录现场同时填写好钻芯工作量表，并经现场检测人员签字确认后，方才报请公司予以工作量的确认。

19. 劳务必须保证，钻勘设备工具齐全，不得以钻勘设备不齐、钻头磨损、缺乏钻头等为理由，拒绝钻进到规范要求的深度；否则报上级严肃处理。

20. 劳务人员应按规范要求填写《现场操作记录表》，做到如实填写，每个回次及时填写，如在钻进过程中遇到异常情况，应暂停钻进及时通知检测人员现场查看，待检测人员判定同意后方可进一步钻进工作，否则该工作量无效，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通报处罚。另劳务人员必须在《现场操作记录表》对此次异常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只限于对钻机的钻进速度、是否出现卡钻、是否出现突然掉钻等情况进行记录，不得对基桩、持力层的完整性、坚硬程度等作为异常条件进行记录。

21. 劳务人员必须按照要求摆放监控设备，一台钻机配备两台监控设备，两台监控设备同时运行。为了保证钻芯过程的真实、有效性，一台监控拍摄钻机钻头钻进影像，记录是否有卡钻、掉钻情况，从而分析是否存在桩身异常、桩底成渣等情况；另一台钻机则使用广角拍摄钻机捞取芯样过程、摆放芯样、第一台相机拍摄等影像。否则，检测人员有权要求重新钻取，没有按要求拍摄的钻芯工作量无效，并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需要作出处罚。

22. 芯样抽取完毕后，劳务及时通知检测人员到现场编录，移交《现场操作记录表》，配合检测人员现场做好芯样编录的其他事项，待检测人员核对《现场操作记录表》后，

确定准确无误，并征得检测管理人员同意后，劳务人员方可离开。

四、原位试验管理规定

1. 劳务公司接到检测人员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平整试验孔周围的场地，并修筑进退试验现场道路。

2. 劳务进场对起吊、运送、卸载试验设备符合如下要求：

①在本公司仓库使用吊车起吊钻机（带柴油机动力）至运输车上后运送至试验现场（每个劳务公司由本公司提供1台钻机，不足时由劳务单位补充），使用吊车把钻机吊卸至现场；

②项目试验完成后用吊车把钻机起吊上运输车上运送回本公司仓库吊卸。

3. 劳务公司工作人员在现场标准贯入试验符合以下要求：

① 现场组装钻机（柴油机动力钻机），使用吊车把组装好的钻机吊至试验孔位，到位后调整安装好钻机的垂直度和底座水平；

② 组装钻具和原位试验设备（包括钻头、落锤、穿心锤导向杆、贯入器）；

③ 标准贯入试验孔采用回转钻进，钻至试验点标高以上15cm处，清除孔底残土，起钻卸掉钻具换装标准贯入器。起吊落锤自动脱钩锤击记录锤击数，每次贯入器打入土中45cm后，拔出贯入器完成一次试验，直至试验终止；

④ 圆锥重型重力触探试验孔采用落距为76cm自动脱钩的自由落锤方式进行试验，记录每贯入10cm锤击数，当连续三次锤击数大于50击时，应采用钻探方法穿过硬夹层，继续试验直至设计要求的深度后试验终止。

⑤ 劳务公司自行使用吊车把钻机起吊至另一试验孔位上，所用耗材及柴油由劳务公司负责。

五、高应变试验管理规定

1. 劳务公司接到检测人员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对受检桩的试坑开挖，对受检桩的桩头进行加固和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并修筑进退试验现场道路。

2. 劳务进场对起吊、运送、卸载试验设备符合如下要求：

① 在本公司仓库使用吊车将高应变检测设备、导向架、重锤等起吊至运输车辆运送至检测现场，使用吊车把设备吊卸至现场；

② 工程检测完成后用吊车把设备吊上运输车上运送回本公司仓库吊卸。

3. 劳务公司工作人员在现场高应变试验符合以下要求：

① 使用吊车将导向架起吊安装，固定在首检桩上，按照规范要求安装速度传感器

与应力环；

- ② 使用吊车起吊重锤（7T）对首检桩进行锤击；
- ③ 使用吊车把实验设备转运送到另一个桩位上进行安装、吊装、吊卸。

六、劳务处罚规定

1. 劳务公司应严格执行《劳务管理条例》，劳务公司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对劳务公司作出相应处罚，在《劳务单位“违规行为”记录表》中进行登记统计，并作出通报；在一个月内累计被通报违规行为达三次的，本公司有权对劳务公司处以50000元的罚款。

劳务单位“违规行为”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劳务单位	违规行为
1			
2			
3			

① 劳务公司接到本公司进场通知后，及时安排人员勘察场地，场地条件具备时4小时内组织有关人员和设备进场，按已确定的检测方案安装静载设备和钻芯设备。本公司指派的工作未能及时响应，且对不响应行为未能提供正当理由的，导致检测工作延误24小时以上，每次罚款3000元，且我公司有权重新安排劳务工作。

② 劳务人员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佩带安全帽，不得穿拖鞋，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否则发现一次罚款500元/人；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

③ 劳务安装人员需要拉接电源时，应与工地上管电人员或有关人员沟通好在安全用电的情况下方可接电，否则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应按等价赔偿，造成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④ 劳务安装人员应事先告知本公司检测管理人员，并征得施工单位同意，协助施工单位进行场地处理，在此过程中劳务安装人员态度应诚恳，注意礼貌言行；否则，本公司有权重新安排劳务工作，并有权暂停该劳务公司分派业务。

⑤ 检测桩位（点位）已确定的，劳务安装人员和钻芯人员不得找理由更换已确定的检测桩（点位）。受场地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的，应取得检测技术人员同意和建设委托单位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的书面通知，方可更换检测桩位（点位）。擅自更换检测桩

位（点位）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

⑥ 静载试验项目，进场时应配备活动板房用于保管仪器和开展检测工作。劳务安装人员应爱护本公司的仪器设备，保管好仪器设备，若有损坏或被盗应按价赔偿。

⑦ 开始吊装砣试块时，劳务安装人员应提前通知本公司检测技术人员做好检测准备。严禁劳务安装人员检测之前预压，若发现未经本站检测技术人员同意提前预压的按违规处理，并罚款 10000 元，需重新换桩（点位）检测的费用自理。

⑧ 静载试验吊装砣试块时，按操作流程安装，上、下挂钩人员互相呼叫确保安全。砣试块安装好后在安全范围内应拉警界线并挂警示牌，若发现未拉警界线的，本公司检测技术人员有权要求劳务公司就地整改，并罚款 1000 元/次。

⑨ 静载试验安装压重平台严重倾斜达不到检测要求的，确认需要返工的无条件返工，返工费自理，直至静载试验安装压重平台达到检测规范要求为止，如导致检测工作延误 24 小时以上，罚款 10000 元，我公司有权重新安排劳务工作。

⑩ 劳务安装人员未受本公司检测技术人员的授权不得操作检测仪器；劳务安装人员严禁询问检测数据和结论，不得评论检测数据和结论，不得向相关单位和人员泄露检测数据，否则，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对本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⑪ 每根桩钻完后应及时完整填写《现场操作记录表》，真实填写芯样情况。每桩钻芯全过程应进行实时监控，有异常情况时应马上通知我公司技术人员。未进行视频监控或监控不符检测管理条例要求的，每根桩罚款 3000 元，作不计工作量处理，同时我公司有权重新安排劳务工作。

⑫ 检测人员现场编录时如发现芯样断口不吻合、持力层未取到芯样而且又没有进行标准贯入试验、更换、丢弃芯样、丢失芯样或把芯样有缺陷的一面隐藏的，作不计工作量处理，每根桩罚款 10000 元，需要返工的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同时我公司有权重新安排劳务工作。

⑬ 为保证抽芯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整个服务期间，如果劳务公司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机长，必须确保所更换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且事先征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劳务公司不得擅自单方面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机长。劳务公司如有违反擅自单方面更换：第一次时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第二次时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第三次时即视为中标人单方面毁约，本公司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补偿。

⑭ 因劳务单位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劳务单位负全责，

对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⑮ 劳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向建筑有关方收取费用、索取材料、物品，一经发现，除归还收取的费用及物品外，本公司将按收取费用或物品价值进行罚款，且有权利暂停其劳务工作。

⑯ 劳务公司不得将本公司的检测设备及劳务公司招标资格设备挪作本公司安排的检测业务之外使用，一经发现，每次罚款 50000 元，情节严重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劳务合同。

⑰ 合同履行期间，劳务公司如有其他超出《劳务管理规定》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公司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通报处罚。

2. 劳务公司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没收劳务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劳务公司的法律赔偿责任：

① 不服从本公司检测人员管理或故意拖延甲方管理人员有关检测工作安排和指挥的。

② 劳务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工程方财物，给本公司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

③ 累计 3 次不能达到检测试验规范操作标准的。

④ 劳务工作人员违反检测操作规程，导致设备、人身安全事故，由劳务公司承担一切责任，与本公司无关。

⑤ 劳务工作人员违反工地管理制度，在检测现场与工程方发生矛盾，给本公司带来不良影响的。

⑥ 劳务公司不能及时给劳务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导致群体事件的。

⑦ 劳务公司现场工作人员不胜任检测管理人员指派的检测工作的。

⑧ 对检测员指派同一件工作未能及时响应，且连续三次提醒都拒绝响应的。

⑨ 劳务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

⑩ 劳务公司对本公司指派的工程进行转包的。

⑪ 合同履行期间，劳务公司如有其他超出《劳务管理规定》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静载试验安全生产措施

静载试验安全生产措施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得穿拖鞋，并且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2、非电工人员，严禁拉接电源，应与工地上管电人员或有关人员沟通好在安全用电的情况下方可接电；电线电缆不准随地乱拖乱拉，避免短路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4、吊车必须由持证人员操作，吊车和运输混凝土试块进入工地前，驾驶人员要现场踏勘场地条件，预防陷车。吊车搭腿应在专用钢板或枕木，吊车吊重时应平稳，严禁猛起猛落。

5、静载试验安装采用重型吊车吊装，吊装时必须有人在现场监督吊装过程；吊装区域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吊臂下不准站人。

6、主次梁支墩必须堆放平稳、牢固，支墩底部地基承载力必须满足荷载要求，防止平台倾斜垮塌。

7、钢梁吊装时，密切注意其平衡状态并及时安放固定，未安装稳定，人员不得进入下部操作。

8、吊装砣试块时，按每层均匀规则叠放在钢梁平台，上、下挂钩人员互相呼叫确保安全。砣试块叠放好后在检测区域内应拉警界线并挂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检测区域。

9、在实际安全生产工作中未按规定进行操作发生其他安全事故，由劳务单位自行负责，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钻芯安全生产措施

钻芯安全生产措施

1、劳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取芯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得穿拖鞋，并且正确使用个人防护防护用品，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2、进退场运送钻机设备必须要先踏勘场地条件和道路情况；钻机设备应采用吊车或塔吊装卸。

3、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有关安全和劳动保护的规定，并应遵守钻芯现场的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4、钻机设备安装应稳固、底座水平。钻机立轴中心、天轮中心与孔口中心必须在同一铅垂线上。

5、钻进过程中应经常对钻机立轴进行校正，及时纠正立轴偏差，应确保钻机在钻芯过程中不发生倾斜、位移。

6、在实际安全生产工作中未按规定进行操作发生其他安全事故，由劳务单位自行负责，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投标人综合概况
- 四、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 五、 技术服务方案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按招标文件要求另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未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评审。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分内容投标资料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其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3.2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4 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3.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致：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声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声明函

声明函

致：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特此如下声明：

1.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组（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及附属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况：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关联企业投标，如中标后承诺不违法分包和转包。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3. 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5.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综合概况

3.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请留意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请留意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附相关证明资料）

3.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4.1 实质性响应用户需求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条款要求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重要性响应用户需求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条款要求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将会影响综合得分。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一般性响应用户需求条款（除带“★”“▲”外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条款要求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1. 格式自拟。
2. 技术服务方案应当控制在 400 页以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相关附件

附件一、劳务工作管理规定

劳务工作管理规定

一、安全生产要求

- (一)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 (三) 在工地现场作业人员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用电规定。
- (四) 严禁让无证人员驾驶机动车辆及操作设备。
- (五) 严禁酒后作业、疲劳作业和雷雨天时作业。
- (六)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设备仪器有无损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 (七) 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安全鞋，在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带。
- (八) 在高压线下作业时，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 (九) 在检测过程中，四周设置“雪糕筒”、警戒线、挂警示牌等安全警示标志。
- (十) 因台风、大雨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安全时应停止作业，并作好安全维护措施及报告我公司相应业务室管理人员。
- (十一) 劳务单位除严格按照以上安全条例要求执行安全生产外，在实际安全生产工作中未按规定进行操作发生其他安全事故的，由劳务单位自行负责，造成本公司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静载试验管理规定

1. 劳务需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受检桩的桩头加做混凝土桩帽、锚桩钢筋焊接等处理；受检桩的试坑开挖；受检桩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修筑进退检测现场道路，并须严格服从检测人员与静载试验相关的调度工作。
2. 劳务公司接到进场通知后，及时安排人员同公司检测人员一起勘察场地。场地条件具备时，当天组织有关人员和设备进场，按已确定的检测方案，吊装配重，安装静载仪器设备。劳务公司不得以运输工具或砣试块、钢梁等为理由推迟进场，造成委托单位投诉的，部门经理报请公司领导批示，对该劳务公司做出处理，该任务另作安排。

3. 劳务人员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现场吊装人员必须穿戴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且对装卸现场实施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必要警戒标志，如造成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负，并承担给本检测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4. 劳务安装人员需要拉接电源时，应与工地上管电人员或有关人员沟通好在安全用电的情况下方可接电，否则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应按等价赔偿。

5. 劳务公司做好特殊情况下工作预案，保证做好特殊情况下的工作安排，在提供静载试验设备运输安装服务期间，如安装的试验装置不符合规范试验要求而需要重新吊装的，涉及的费用由劳务公司自行承担。

6. 劳务公司在提供静载试验设备运输安装服务期间，特别是抗拔试验，须由劳务公司自行焊接安装，所需材料须自行购买，不得由工地施工单位、检测委托单位帮助解决；不得向相关方收取任何费用；

7. 劳务公司一般应按以下要求按时完成静载试验工作：

(1) 进场，在施工现场具备进场试验条件且复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情况下，劳务公司接到检测管理人员通知后，劳务公司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在进场场地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情况下 4 小时内组织进场，并按检测管理人员的要求吊装完毕。

(2) 移位，同一工地内移位，须做到：

① 同一场地内 600 吨及以下检测的检测项目，保证每天完成检测一个检测点的检测任务，并完成移位、吊装工作。

② 同一场地内 600 吨及以上检测的检测项目，保证 2 天完成检测一个检测点的检测任务，并完成移位、吊装工作。

(3) 退场，在接到检测管理人员退场通知后应做到：

① 600 吨及以下设备在 2 天内，退场场地条件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情况下，将全部检测设备吊运搬离场，并安放到本公司指定位置；

② 600 吨以上设备在 3 天内，退场场地条件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情况下，将全部检测设备吊运搬离场，并安放到本公司指定的位置。

③ 检测仪器送回本公司，静载设备和配重存放地为本公司仓库，并同通知检测人员与设备管理员做好登记工作。

8. 劳务公司在未收到本公司进场的指令前，不得自行安排进场。在运输吊装过程中造成的设备遗失或损坏，由劳务公司自行负责，并赔偿全部损失。

9. 设备使用完后劳务公司负责将其运回本公司指定的场所，并在设备管理人员处做好登记。如在吊装运输过程，造成设备丢失、损坏的，应按原物的价值赔偿或对设备进行维修至正常使用为止。

10. 劳务人员对静载试验设备使用、保管要求具体如下：

(1) 静载试验设备（钢梁、千斤顶、油压系统等）均应放本公司仓库统一保管，由本公司基础检测部设备管理人员统一调配使用，决不允许劳务公司私自运回自己的仓库。

(2) 千斤顶上的高压油嘴快速接头，由劳务公司自行保管，在静载试验工作前，将快速接头安装好，在静载试验结束后，将快速接头收回。使用过程中损坏的接头，由劳务公司自行补充。

(3) 特殊条件下的吊装（如场地狭小或大吨位吊车才能满足吊装要求的、以及因场地原因造成要返工的），视具体情况由劳务公司与现场负责人具体协商合理解决；如检测委托方主动提出变更场地处理方式，自愿自行找吊车，须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协议，并把协议书交回公司进行备案。

(4) 每月末将配重块的存放位置及数量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到本公司基础检测部设备管理员处。不得将配重块长期放置在工地，如因劳务公司长期放置配重块在施工工地，影响到施工单位的正常工作，造成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对我公司投诉的，将以放置配重块的运输费用（按合同单价计）进行处罚。如因此与土地业主、周边群众产生纠纷的，由劳务公司自行解决、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劳务公司 30000 元的处罚。

(5) 在反力装置安装前，一定要认真核对桩位，如因桩位不对须重新安装反力装置的，由劳务公司负全部责任。

(6) 大直径灌注桩抗拔试验，须确保反力架焊接安装质量。要求① 抗拔试验反力架的吊运、安装由劳务公司自主完成，特别是焊接工作，劳务公司应与委托单位进行沟通确定；② 须保证焊接质量和速度，因焊接质量问题造成试验中断，应及时重新焊接。

(7) 锚杆抗拔检测的反力装置安装，须安排专职人员现场负责，随时听从检测人员的指挥。需要使用现场起吊设备的，须与起吊操作人员做好沟通，保证安全。

(8) 鉴于进行大吨位静载试验危险性较高，为了施工的安全，对大吨位静载试验（次梁安装）底座的安装要求规定如下：

① 试验荷载大于 800 吨小于 1000 吨时，底座面积不应小于 48 平方米；

② 试验荷载大于等于 1000 吨、小于 1500 吨时，底座面积不应小于 72 平方米；

③试验荷载大于等于 1500 吨时，底座面积不应小于 96 平方米。

10. 需用到施工单位现场机械设备对安装操作平台进行处理的，劳务安装人员应征得上方同意，按照安全规范要求告知机械设备协助人员如何处理，期间劳务安装人员态度应诚恳，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

11. 静载试验项目，进场时应配备活动板房用于保管仪器和开展检测工作。劳务安装人员应爱护仪器设备，保管好仪器设备，若有损坏或被盗应按价赔偿。

12. 开始吊装砣试块时，劳务安装人员应提前通知检测技术人员做好检测准备。严禁劳务安装人员检测之前预压。若发现未经检测技术人员同意提前预压的，该桩（点位）吊装作废，需重新换桩（点位）吊装的，劳务费用自理，并向公司领导情况汇报作出处罚。

13. 静载试验吊装砣试块时，按操作流程安装，上、下挂钩人员互相呼叫确保安全。砣试块安装好后在安全范围内应拉警戒线并挂警示牌，若发现未拉警戒线的，检测技术人员拍照上报，并有权责令要求劳务人员立即到现场整改，通报批评，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劳务公司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 劳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吊装工作，静载试验安装压重平台倾斜达不到检测要求的，检测技术人员责令要求劳务人员现场立即整改，劳务公司无条件配合返工，返工费自理。

15. 劳务安装人员严禁询问打听检测数据和结论，更不得向相关单位和人员泄露检测数据，一经发现报请公司领导严肃处理。

16. 不得将本公司的检测设备与劳务公司招标资格的设备挪作我公司安排的检测业务之外使用，否则一经发现报请公司领导严肃处理。

17. 劳务人员吊装和安装好静载仪器设备后应尽快通知负责该工地的检测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静载开机试验，并随同配合检测人员开机试验工作，如检测人员开机试验过程中发现电、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劳务人员应接到检测人员通知后及时到现场配合解决，待静载恢复正常后方可离开。

18. 劳务必须做好设备出入库登记工作，做到成套设备领用，成套使用，不得混用设备，使用完后要有条理、整齐的整理好设备。

19. 劳务人员必须做好配重使用登记工作，按照公司规定要求做好配重领用工作，待工地完工后，及时把配重还回本公司仓库；如遇公司有新工地急需使用的，劳务需征得检测员与设备管理员的同意，并做好配重转移登记交接工作，配重移位后在劳务群里

拍照说明。另检测员在静载试验时会不定期对工地配重进行拍照、复核，如发现配重没按要求使用，或者擅自挪作他用的，通报批评，并且对劳务公司作出处罚。

20. 劳务人员在静载试验相关的工作中，要态度和蔼、礼貌待人。要廉洁自律，不准刁难他人、检测委托方和现场施工单位，不准向利益相关的单位与人员“吃、拿、卡、要”。

21. 劳务公司做好文明施工，听从施工工地管理人员的安排，进出施工现场做好车辆的清洗工作，严禁带泥车辆上路，否则自行承担处罚，并处理由此带来的不良影响。

22. 劳务公司应保障静载试验设备存施场地的卫生整洁，设备吊装完成后一定要做好场地的卫生清理工作。

23. 劳务吊装人员在静载吊装试验前应对静载设备进行调试、测试，如有故障的及时更换，保证静载试验顺利完成。否则，自行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造成耽误工期的，报请上级通报批评处理。

三、钻芯法管理规定

1. 劳务操作人员进场后，不得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不合理要求，特别是对涉及到检测质量的问题进行敲诈的，一经发现或相关单位投诉的，部门经理报请公司领导对其劳务公司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2. 劳务公司对本公司指派的相关工作，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8小时内安排机组人员和设备进场。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安排车辆到达指定地点的，应及时告知检测人员，并征得检测人员的同意。

3. 劳务公司现场操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检测人员相关检测操作规程及要求操作设备、施工作业，服从检测人员的指挥，不得对实际检测数据干扰、造假。否则检测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劳务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处理，情节严重的、造成对公司不良影响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且劳务公司以实际事件影响程度对本公司作出赔偿。

4. 劳务公司施工人员不得自行变更检测人员的技术要求，不得违规操作、弄虚作假，不得擅自接触受检单位人员，不得将取芯情况特别是涉及缺陷芯样的情况告知受检单位人员，否则，报请本公司领导严肃处理。

5. 劳务公司负责在正常施工状态下所发生的运输、吊装费用，劳务公司施工人员应看管好本公司的设备及物资，如果丢失，原价赔偿。

6. 劳务公司需承担劳务工作人员在施工、运输、生活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和意外伤害责任，如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与本公司无关。

7. 劳务必须保证每个钻芯孔抽取应准确可靠、芯样完整，断口吻合完全（不得出现对磨现象，较严重缺陷部位除外），各芯样标识清晰、分层界限及深度判别准确、记录应清晰，沉渣厚度判断准确、桩底岩土采芯应完整，否则本公司检测管理人员可以对该孔不予验收认可，并且上报领导通报批评。

8. 当抽芯过程中遇到钻进异常情况（如桩身破碎严重、钻到钢筋或铁块、桩底沉渣较厚、孔洞较大、较厚软弱夹层等）时，应立即停止钻芯作业并通知本公司检测管理人员到场见证，否则本公司检测管理人员对该孔不予验收认可，并且上报领导通报批评。

9. 钻芯垂直度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经证实为人为原因出现打偏孔的钻孔不予验收；抽芯过程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的检测要求。

10. 正常工作状态下，劳务公司保证每台设备每天完成的进尺数不应少于 25 米。

11. 劳务公司现场人员配置要求：劳务公司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公司检测人员沟通衔接工作。须具备能满足钻芯设备（XY-1A 型钻机）运作的操作人员，每套设备需至少配备 1 名机长和 1 名辅助工，要求机长有相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劳务人员应向本公司提供投标所列机长人员的名单及资料，以便本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备查。

12. 偏僻或路程远的工地，劳务公司应在保证进度的情况下，安排劳务人员现场吃、住的问题，不得要求工地委托方、施工方安排解决。

13. 检测桩位（点位）已确定的，劳务安装人员和钻芯人员不得找理由更换已确定的检测桩（点位）。受场地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的，应征得检测管理人员同意和委托单位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的书面通知，方可更换检测桩（点位）。劳务人员擅自更换检测桩（点位）的，除由此产生的劳务费用不予以承认外，并报请公司领导做罚款处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14. 钻芯过程中，操作人员取出芯样存在桩身缺陷应及时填写《现场操作记录表》，把芯样有缺陷的一面清晰标明回次数，并通知检测技术人员进行确认。如发现更换、丢弃芯样的或把芯样有缺陷的一面隐藏的，作不计工作量处理并负相应责任，并向公司领导报告。

15. 钻取的芯样应选择便于保管的场地按回次顺序摆放，且每抽一回次的芯样应立即标记并拍照上传。每根桩钻取持力层时，下管钻进深度不得少于规范要求的 5 米或 3 倍桩径，穿桩的时候留意桩底沉渣。如遇桩底有沉渣和持力层无法取样或取样率很低时

应及时通知检测技术人员到现场查看。若发现芯样断口不吻合、持力层未取到芯样而且又没有进行标准贯入试验的，作不计工作量处理并负相应责任，并报请领导严肃处理。

16. 在钻取桩径小且长（桩径小于 1000mm 且桩长大于 20m）的芯样时，应降低钻进速度，并经常性地调整钻杆垂直度，尽量保证不偏出桩外。如钻芯过程中偏出桩外，应第一时间通知检测人员到现场查看，检测人员将视实际情况对该芯样做是否计入工作量确认。

17. 每根桩钻完后应及时完整填写《现场操作记录表》，真实填写芯样情况。本工程钻芯完成后，把《现场操作记录表》交于检测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好后才能退场，否则视不计工作量处理。钻机不得随意退场，确实需要调整钻机数量应向基础检测部经理报告。

18. 检测技术人员到现场对芯样进行编录时，劳务钻芯负责人需到现场配合检测人员了解钻芯过程、核对《现场操作记录表》，如检测人员发现芯样有异样，倒查监控录像和照片发现有弄虚作假的，除做不计工作量处理外，并报请公司领导再做进一步处理。劳务钻芯负责人在编录现场同时填写好钻芯工作量表，并经现场检测人员签字确认后，方才报请公司予以工作量的确认。

19. 劳务必须保证，钻勘设备工具齐全，不得以钻勘设备不齐、钻头磨损、缺乏钻头等为理由，拒绝钻进到规范要求的深度；否则报上级严肃处理。

20. 劳务人员应按规范要求填写《现场操作记录表》，做到如实填写，每个回次及时填写，如在钻进过程中遇到异常情况，应暂停钻进及时通知检测人员现场查看，待检测人员判定同意后方可进一步钻进工作，否则该工作量无效，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通报处罚。另劳务人员必须在《现场操作记录表》对此次异常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只限于对钻机的钻进速度、是否出现卡钻、是否出现突然掉钻等情况进行记录，不得对基桩、持力层的完整性、坚硬程度等作为异常条件进行记录。

21. 劳务人员必须按照要求摆放监控设备，一台钻机配备两台监控设备，两台监控设备同时运行。为了保证钻芯过程的真实、有效性，一台监控拍摄钻机钻头钻进影像，记录是否有卡钻、掉钻情况，从而分析是否存在桩身异常、桩底成渣等情况；另一台钻机则使用广角拍摄钻机捞取芯样过程、摆放芯样、第一台相机拍摄等影像。否则，检测人员有权要求重新钻取，没有按要求拍摄的钻芯工作量无效，并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需要作出处罚。

22. 芯样抽取完毕后，劳务及时通知检测人员到现场编录，移交《现场操作记录表》，

配合检测人员现场做好芯样编录的其他事项，待检测人员核对《现场操作记录表》后，确定准确无误，并征得检测管理人员同意后，劳务人员方可离开。

四、原位试验管理规定

1. 劳务公司接到检测人员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平整试验孔周围的场地，并修筑进退试验现场道路。

2. 劳务进场对起吊、运送、卸载试验设备符合如下要求：

①在本公司仓库使用吊车起吊钻机（带柴油机动力）至运输车上后运送至试验现场（每个劳务公司由本公司提供1台钻机，不足时由劳务单位补充），使用吊车把钻机吊卸至现场；

②项目试验完成后用吊车把钻机起吊上运输车上运送回本公司仓库吊卸。

3. 劳务公司工作人员在现场标准贯入试验符合以下要求：

① 现场组装钻机（柴油机动力钻机），使用吊车把组装好的钻机吊至试验孔位，到位后调整安装好钻机的垂直度和底座水平；

② 组装钻具和原位试验设备（包括钻头、落锤、穿心锤导向杆、贯入器）；

③ 标准贯入试验孔采用回转钻进，钻至试验点标高以上15cm处，清除孔底残土，起钻卸掉钻具换装标准贯入器。起吊落锤自动脱钩锤击记录锤击数，每次贯入器打入土中45cm后，拔出贯入器完成一次试验，直至试验终止；

④ 圆锥重型重力触探试验孔采用落距为76cm自动脱钩的自由落锤方式进行试验，记录每贯入10cm锤击数，当连续三次锤击数大于50击时，应采用钻探方法穿过硬夹层，继续试验直至设计要求的深度后试验终止。

⑤ 劳务公司自行使用吊车把钻机起吊至另一试验孔位上，所用耗材及柴油由劳务公司负责。

五、高应变试验管理规定

1. 劳务公司接到检测人员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对受检桩的试坑开挖，对受检桩的桩头进行加固和周围承重平台地基加固，并修筑进退试验现场道路。

2. 劳务进场对起吊、运送、卸载试验设备符合如下要求：

① 在本公司仓库使用吊车将高应变检测设备、导向架、重锤等起吊至运输车辆运送至检测现场，使用吊车把设备吊卸至现场；

② 工程检测完成后用吊车把设备吊上运输车上运送回本公司仓库吊卸。

3. 劳务公司工作人员在现场高应变试验符合以下要求：

① 使用吊车将导向架起吊安装，固定在首检桩上，按照规范要求安装速度传感器与应力环；

② 使用吊车起吊重锤（7T）对首检桩进行锤击；

③ 使用吊车把实验设备转运送到另一个桩位上进行安装、吊装、吊卸。

六、劳务处罚规定

1. 劳务公司应严格执行《劳务管理条例》，劳务公司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对劳务公司作出相应处罚，在《劳务单位“违规行为”记录表》中进行登记统计，并作出通报；在一个月内累计被通报违规行为达三次的，本公司有权对劳务公司处以50000元的罚款。

劳务单位“违规行为”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劳务单位	违规行为
1			
2			
3			

① 劳务公司接到本公司进场通知后，及时安排人员勘察场地，场地条件具备时4小时内组织有关人员和设备进场，按已确定的检测方案安装静载设备和钻芯设备。本公司指派的工作未能及时响应，且对不响应行为未能提供正当理由的，导致检测工作延误24小时以上，每次罚款3000元，且我公司有权重新安排劳务工作。

② 劳务人员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佩带安全帽，不得穿拖鞋，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否则发现一次罚款500元/人；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

③ 劳务安装人员需要拉接电源时，应与工地上管电人员或有关人员沟通好在安全用电的情况下方可接电，否则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应按等价赔偿，造成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④ 劳务安装人员应事先告知本公司检测管理人员，并征得施工单位同意，协助施工单位进行场地处理，在此过程中劳务安装人员态度应诚恳，注意礼貌言行；否则，本公司有权重新安排劳务工作，并有权暂停该劳务公司分派业务。

⑤ 检测桩位（点位）已确定的，劳务安装人员和钻芯人员不得找理由更换已确定的检测桩（点位）。受场地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的，应取得检测技术人员同意和建设委

托单位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的书面通知，方可更换检测桩位（点位）。擅自更换检测桩位（点位）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

⑥ 静载试验项目，进场时应配备活动板房用于保管仪器和开展检测工作。劳务安装人员应爱护本公司的仪器设备，保管好仪器设备，若有损坏或被盗应按价赔偿。

⑦ 开始吊装砣试块时，劳务安装人员应提前通知本公司检测技术人员做好检测准备。严禁劳务安装人员检测之前预压，若发现未经本站检测技术人员同意提前预压的按违规处理，并罚款 10000 元，需重新换桩（点位）检测的费用自理。

⑧ 静载试验吊装砣试块时，按操作流程安装，上、下挂钩人员互相呼叫确保安全。砣试块安装好后在安全范围内应拉警界线并挂警示牌，若发现未拉警界线的，本公司检测技术人员有权要求劳务公司就地整改，并罚款 1000 元/次。

⑨ 静载试验安装压重平台严重倾斜达不到检测要求的，确认需要返工的无条件返工，返工费自理，直至静载试验安装压重平台达到检测规范要求为止，如导致检测工作延误 24 小时以上，罚款 10000 元，我公司有权重新安排劳务工作。

⑩ 劳务安装人员未受本公司检测技术人员的授权不得操作检测仪器；劳务安装人员严禁询问检测数据和结论，不得评论检测数据和结论，不得向相关单位和人员泄露检测数据，否则，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对本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⑪ 每根桩钻完后应及时完整填写《现场操作记录表》，真实填写芯样情况。每桩钻芯全过程应进行实时监控，有异常情况时应马上通知我公司技术人员。未进行视频监控或监控不符检测管理条例要求的，每根桩罚款 3000 元，作不计工作量处理，同时我公司有权重新安排劳务工作。

⑫ 检测人员现场编录时如发现芯样断口不吻合、持力层未取到芯样而且又没有进行标准贯入试验、更换、丢弃芯样、丢失芯样或把芯样有缺陷的一面隐藏的，作不计工作量处理，每根桩罚款 10000 元，需要返工的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同时我公司有权重新安排劳务工作。

⑬ 为保证抽芯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整个服务期间，如果劳务公司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机长，必须确保所更换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且事先征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劳务公司不得擅自单方面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机长。劳务公司如有违反擅自单方面更换：第一次时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第二次时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第三次时即视为中标人单方面毁约，本公司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补偿。

⑭ 因劳务单位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劳务单位负全责，对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⑮ 劳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向建筑有关方收取费用、索取材料、物品，一经发现，除归还收取的费用及物品外，本公司将按收取费用或物品价值进行罚款，且有权利暂停其劳务工作。

⑯ 劳务公司不得将本公司的检测设备及劳务公司招标资格设备挪作本公司安排的检测业务之外使用，一经发现，每次罚款 50000 元，情节严重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劳务合同。

⑰ 合同履行期间，劳务公司如有其他超出《劳务管理规定》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公司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通报处罚。

2. 劳务公司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没收劳务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劳务公司的法律赔偿责任：

① 不服从本公司检测人员管理或故意拖延甲方管理人员有关检测工作安排和指挥的。

② 劳务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工程方财物，给本公司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

③ 累计 3 次不能达到检测试验规范操作标准的。

④ 劳务工作人员违反检测操作规程，导致设备、人身安全事故，由劳务公司承担一切责任，与本公司无关。

⑤ 劳务工作人员违反工地管理制度，在检测现场与工程方发生矛盾，给本公司带来不良影响的。

⑥ 劳务公司不能及时给劳务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导致群体事件的。

⑦ 劳务公司现场工作人员不胜任检测管理人员指派的检测工作的。

⑧ 对检测员指派同一件工作未能及时响应，且连续三次提醒都拒绝响应的。

⑨ 劳务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

⑩ 劳务公司对本公司指派的工程进行转包的。

⑪ 合同履行期间，劳务公司如有其他超出《劳务管理规定》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静载试验安全生产措施

静载试验安全生产措施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得穿拖鞋，并且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2、非电工人员，严禁拉接电源，应与工地上管电人员或有关人员沟通好在安全用电的情况下方可接电；电线电缆不准随地乱拖乱拉，避免短路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4、吊车必须由持证人员操作，吊车和运输混凝土试块进入工地前，驾驶人员要现场踏勘场地条件，预防陷车。吊车搭腿应在专用钢板或枕木，吊车吊重时应平稳，严禁猛起猛落。

5、静载试验安装采用重型吊车吊装，吊装时必须有人在现场监督吊装过程；吊装区域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吊臂下不准站人。

6、主次梁支墩必须堆放平稳、牢固，支墩底部地基承载力必须满足荷载要求，防止平台倾斜垮塌。

7、钢梁吊装时，密切注意其平衡状态并及时安放固定，未安装稳定，人员不得进入下部操作。

8、吊装砣试块时，按每层均匀规则叠放在钢梁平台，上、下挂钩人员互相呼叫确保安全。砣试块叠放好后在检测区域内应拉警界线并挂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检测区域。

9、在实际安全生产工作中未按规定进行操作发生其他安全事故，由劳务单位自行负责，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钻芯安全生产措施

钻芯安全生产措施

1、劳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取芯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得穿拖鞋，并且正确使用个人防护防护用品，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2、进退场运送钻机设备必须要先踏勘场地条件和道路情况；钻机设备应采用吊车或塔吊装卸。

3、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有关安全和劳动保护的规定，并应遵守钻芯现场的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4、钻机设备安装应稳固、底座水平。钻机立轴中心、天轮中心与孔口中心必须在同一铅垂线上。

5、钻进过程中应经常对钻机立轴进行校正，及时纠正立轴偏差，应确保钻机在钻芯过程中不发生倾斜、位移。

6、在实际安全生产工作中未按规定进行操作发生其他安全事故，由劳务单位自行负责，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河源市国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其它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声明函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时方可使用，否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承诺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质疑函格式 (可选)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可选)

(投标人提交投诉书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